

欣榮圖書館 110 年國中小國語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學生從小養成多讀、多看、多聽、多想的習性，及良好的寫作與表達能力，厚植學習國語文的基礎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- 三、比賽組別：分國小組及國中組兩組。
- 四、比賽時日：

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 (星期六)

國小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09:10 比賽時間上午 09:20~10:10 (50 分鐘)

國中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10:40 比賽時間上午 10:50~12:00 (70 分鐘)

進場至比賽開始為監考老師說明時間。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進場。比賽時間內不得出場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 欣榮圖書館四樓多功能教室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國內公私立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(不得跨組報名)。
- 七、參賽名額：每組各限 120 名參加。按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
 - (一) 推薦報名：自 110 年 4 月 13 日(二)起至 4 月 23 日(五)止。
 - (二) 自由報名：自 110 年 4 月 24 日(六)起至 4 月 30 日(五)止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請填寫報名表，於規定時間內親送或傳真至本館，提前或逾期均不受理，如推薦報名已額滿，即不再接受自由報名。如傳真，請來電話確認之，並請於三個工作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 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語文比賽)，逾期喪失參賽資格。
 - (一) 推薦報名：限由學校集中填寫推薦報名表，加蓋教務處章後，併學生照片(背面書寫姓名)寄送本館。
 - (二) 推薦名額限制：國小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 (含) 以上者可推薦 8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6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3 名；國中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 (含) 以上者可推薦 8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6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3 名。
 - (三) 因名額有限，當同一學校報名人數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已達 10 名時，將准由他校學生優先參賽。如最後仍有餘額，再依報名表到館先後順序一校遞補一名平均分配餘額。獲准參賽名單以本館網站公布為準，未通過報名者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
 - (四) 經學校推薦報名，無故缺考者，按缺席人數遞減該校下年度比賽推薦名額。已完成報名 (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)，因故不能到場參賽者，應於比賽 3 日前通知本館，否則喪失其下次報名資格。
 - (五) 報名表格：請向本館索取或自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hsinrong.org>) 下載。
 - (六) 連絡管道：本館傳真號碼為 (049) 2637-662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館承辦專員電話 (049) 2637-666 #216 或 212、卓專員 E-mail : charlotte@hsinrong.org。

十、題型範圍：

國小組：寫國字、注音、改錯、句子擴寫、造句、文字遊戲等。

國中組：字音、字形、改錯、成語配合題、閱讀題組、引導寫作等。

兩組均將融入「情境式命題」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個人獎：每組各錄取優勝者 11 名（冠軍一名、亞軍二名、季軍三名、優良獎五名），分別頒給獎狀、獎金，但若各該組別報名未額滿或參賽者水準不符預期，獎額得部分從缺。獎金金額如下：

| 組別 | 冠軍一名 | 亞軍二名 | 季軍三名 | 優良獎五名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3,000 元 | 2,000 元 | 1,400 元 | 1,000 元 |
| 國中組 | 3,600 元 | 2,400 元 | 1,600 元 | 1,200 元 |

- (二) 團體獎：每組錄取三校各給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1. 團體獎限於同一學校參賽同組學生 3 名以上者始列入計算。
2. 同一學校推薦及自由報名合計達 4 名以上者，以得分較高前 3 名列算。

- (三) 指導獎：報名時如填有指導老師者，得獎後，由承辦單位頒給獎狀一紙。

- (四) 參加獎：參賽學生均各獲送小紀念品一份。

十二、評選及頒獎：

- 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公信力的專家或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。

- (二) 公布：5 月 11 日(二)中午 12 點前將評審結果公布於圖書館公告欄及網站，並刊登於「欣蘭季刊」。

- (三) 頒獎方式：由本館專函通知各得獎人就讀學校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獎金請各得獎人(個人獎)、獲獎學校(團體獎)於 5/25(二)前出具領據，並書明個人帳戶、學校專戶後核撥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小僅設一組，試題程度定位於高年級，請中低年級同學自行衡量後再報名。

- (二) 公布獲准參賽名單：推薦報名訂於 4 月 15 日公布；自由報名訂於 4 月 23 日公布名單，請上本館網站查詢。

- (三) 參賽證於比賽當天四樓大廳報到處核對身分證件，確認無誤後發放。

- (四) 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- (五) 不按公布座次入席、冒名頂替、或有任何舞弊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加資格。如已頒給獎勵，全部追回。嚴重者，公布其姓名。

欣榮圖書館 110 年國中小國語文比賽 推薦報名表

送達時間：110 年 4 月 日 時 分 編號：_____（此列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| 校名 (全稱) | | | | | 聯絡人姓名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學校 地址 | | | | | 聯絡人電話 | |
| 報名資料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出生 年月日 | 聯絡電話 | 指導老師 | 照片 檢核 |
| | | |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| | |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| | |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| | |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| | |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| | |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| | |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| | |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
教務處用印/日期：

- 備註：
- 1.請工整填寫本報名表中各欄位，以利參賽證製作。
 - 2.二吋照片須為半年內所攝，並請打勾確認已檢附。
 - 3.如傳真報名表，務請來電確認，並請於三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。
 - 4.本館地址：557 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
 - 5.傳真號碼：049-2637662；聯絡電話：049-2637666 轉 216 或 212 卓專員
 - 6.本比賽一律免費參加。

欣榮圖書館 110 年國中小國語文比賽 自由報名表

送達時間： 110 年 4 月 日 時 分 編號：_____（此列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參賽者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二吋照片 1 張 (請浮貼) 照片背面 請寫上姓名 | |
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宅：() | 手機： | | | | |
| 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| | | |
| | 學校名稱 | 縣 市 | | | | | (全稱) |
| | 年級/班別 | 年 班 | | | | | |
| | 地 址 | | | | | | |
| | 指導老師 | | | | | | |
| 訊息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章海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館網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公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處公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承諾事項：本人願遵守比賽辦法相關規定，簽章：_____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請工整填寫本報名表各欄位，以利參賽證製作、寄發。
2. 二吋照片須為半年內所攝。
3. 如傳真報名表，務請來電確認，並請於三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。
4. 本館地址：55757 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。
5. 傳真號碼：049-2637662；聯絡電話：049-2637666 轉 216 或 212 卓專員
6. 本比賽一律免費報名參加。